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2號

原告 林英娥

被告 謝子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3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裕昌